

证券代码：002512

证券简称：达华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—041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、修改议案的情形；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9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16日（星期二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6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:15—2025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忠诚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78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2,191,7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8.0623%。

2、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4,310,7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7.353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74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,88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7084%。

4、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

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0,198,9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17%；反对 1,64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68%；弃权 34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88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7139%；反对 1,64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8679%；弃权 34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182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法律意见书

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会议备查文件

1、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